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康弘药业、股份公司	指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南股份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称
大西南有限	指	成都大西南制药有限公司，大西南股份的前身
伊尔康制药	指	成都伊尔康制药有限公司，大西南有限的前称
济民制药厂	指	成都济民制药厂，伊尔康制药的前身
康弘科技	指	成都康弘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诺伊科技	指	成都诺伊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康弘科技的前称
伊尔康科技	指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九州汇源	指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康弘制药	指	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贸	指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生堂	指	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贸	指	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生物	指	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弘达	指	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种植	指	四川康弘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弘	指	北京康弘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弘健	指	北京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达	指	四川弘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弘资本	指	康弘资本有限公司 (KANGHONG CAPITAL 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锋资本	指	Vanotech Ltd. (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IOPtima	指	IOPtima Ltd.，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埃普医疗	指	埃普(大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IOPtima 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艾尔康	指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鼎晖维森	指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晖维鑫	指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鼎晖	指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鼎晖元博	指	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海鼎青	指	上海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	指	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A 股	指	康弘药业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编制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CDA50090)、《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CDA50056)、《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100)
《2018 年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18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100)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通商、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12 号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第 3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 30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修订)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90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元	指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12号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发行人向我们作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口头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和误导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所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发行人本次发

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我们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歧义、曲解或片面地引用，并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12号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已履行如下程序，并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2019年4月2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9年5月20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授权和批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相关事宜已依法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此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履行的程序/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

1.2 本次发行尚待履行的程序及尚需获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本次发行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的下列实质条件：

3.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的内容所述，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内部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已分别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19CDA50103)，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和共同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超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授权范围，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

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6,751,944.96 元、644,199,027.01 元和 694,943,801.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415,554.03 元、627,139,864.88 元和 629,307,233.20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盈利主要来自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稳健，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持有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 (7)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发

行人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50%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的规定。

3.1.3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根据本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

-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且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51,944.96元、644,199,027.01元和694,943,801.74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11,964,924.57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1,243,109.00元、188,778,807.56元和188,590,270.4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财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478,612,186.96元。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现金累计分配的最近三个年度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发行管理办

法》第九条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3)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 (4)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构成本次发行实质障碍的情形。

3.1.5 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为40.84亿元，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8.06%、19.80%和16.6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2018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按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计)为40.84亿元，本次发行前，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16.30亿元，占其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96,751,944.96元、644,199,027.01元和

694,943,801.74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11,964,924.57 元。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不超过 16.30 亿元，具体利率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基于前述，鉴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公司债券一年最高的利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的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该利率的确定方法符合有关规定，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1.6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超过 16.30 亿元(含 16.3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不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禁止性规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 (2)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将加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因此增加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1.7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 根据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五条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5)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6)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1.8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3.2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要求，系具备完整组织架构、独立经营能力的法人。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起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38 名发起人，分别为伊尔康科技、柯尊洪、龚静、钟建军、庞跃林、钟建蓉、袁思旭、杨安平、何天红、赵兴平、陈刚、黄坤玉、周玉蓉、张志荣、马云峰、王晓亮、向阳、林正发、袁斌文、陈晓坚、王武平、廖力、彭毅宏、申昱、罗劭梅、詹智勇、汤世芳、何晓宇、郭晖、郝晓锋、刘英、宁超、向模军、张礼德、韩传祥、万贵明、肖政委、赵从康。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2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康弘科技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26,846	33.35	-
2	柯尊洪	境内自然人	173,307,552	25.73	129,980,664
3	柯潇	境内自然人	55,200,000	8.20	41,400,000
4	龚静	境内自然人	27,131,238	4.03	1,408
5	鼎晖维鑫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71,533	3.07	-
6	鼎晖维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65,350	2.13	-
7	天津鼎晖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35,949	1.74	-
8	赵兴平	境内自然人	9,405,225	1.40	7,831,219
9	钟建军	境内自然人	9,127,683	1.36	6,842,762
10	钟建荣	境内自然人	8,138,061	1.21	6,103,546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从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除上海鼎青持有的 2,400,000 股公司股票已质押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通商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9.1 主要关联方

9.1.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柯潇，实际控制人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0.3 对外投资”。

9.1.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康弘科技	224,626,846	33.35%	-
鼎晖维鑫	20,671,533	3.07%	五家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共持有本公司 8.16% 的股份
鼎晖维森	14,365,350	2.13%	
天津鼎晖	11,735,949	1.74%	
鼎晖元博	5,781,391	0.86%	
上海鼎青	2,400,000	0.36%	

9.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1.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担任发行人的职务	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柯尊洪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	成都伊尔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50%
		成都九州汇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85%
		成都中医大银海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柯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常务副总裁	四川吉星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合之力蓉盛成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担任有限合伙人
		四川康特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王霖	董事	北京达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南京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苏州明基医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明基（南京）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董事		
高学敏	独立董事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9.1.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前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主要关联交易

9.2.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9.2.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12日，公司与江苏艾尔康、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一）》以及《关于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江苏艾尔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对江苏艾尔康的持股比例为3.5714%。

由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股东鼎晖维鑫、鼎晖维森、天津鼎晖均为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关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发行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增资入股江苏艾尔康的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为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在其相关年度的定期报告中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披露程序。

9.4 同业竞争

9.4.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9.1 主要关联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柯潇及实际控制人柯尊洪、钟建荣夫妇及其子柯潇，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9.4.2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租赁土地和房屋、对外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2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通商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如《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为合法有效，对缔约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

11.2 重大侵权责任

据发行人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开披露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成都市金牛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保守法证明》并经检索成都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网站(<http://gk.chengdu.gov.cn/govInfoPub/dept.action?classId=070329>)、中

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检索日期:2019年5月21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与人身权而须由发行人承担的重大侵权责任之情形。

11.3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在“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9.2 主要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11.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实施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增资扩股

经核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的增资扩股外,发行人无其他的增资扩股事宜。该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相关手续。

12.2 资产收购

12.2.1 2018年3月收购 IOptima 的 18.35% 股权,2018年9月收购 IOptima 的 41.65% 股权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外投资收购以色列 IOptima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在以色列国设立的 IOptima Ltd. 签订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分四阶段收购 IOptima 100% 股权,并取得 IOptiMate™ 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

2017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以色列公司 IOptima Ltd. 并取得其产品在中国独家经销权的议案》,同意康弘药业分四阶段收购 IOptima 100% 的股权。

2017年11月21日,交易各方就本次海外投资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约定公司分四阶段收购 IOptima 100% 的股权,并取得 IOptiMate™ 系统在中国的独家经销权。《股权收购协议》、《经销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于签署之日生效。

2018年2月10日，交易各方就本次海外投资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及《经销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将第一阶段交割日延长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一阶段股权交割。

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7]第25号）；2018年2月24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核发的关于本次海外投资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800013号）；2018年9月25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年9月2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第二阶段股权交割。

12.2.2 2016年10月收购康弘制药7%股权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与李伯孝先生签订《成都康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李伯孝关于收购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李伯孝所持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的股权，收购价款为人民币72,919,472.00元，股权转让交割之后发行人持有康弘制药100%股权。

2016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李伯孝先生所持成都康弘制药有限公司7%的股权。股权对价为人民币72,919,472.00元。此次交易之后，发行人持有康弘制药100%股权。

12.3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除本节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主要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2.4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主要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者安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3.1.1 2011年9月5日，发行人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2012年4月20

日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章程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5]1198 号《关于核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之日生效。

13.1.2 201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相应修订了《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16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针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4 2016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5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针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6 2017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针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相应修订《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74,954,060 元整变更为 674,210,027 元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1.7 2017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8 2018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7]1163 号）建议，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权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9 2018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针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等事宜相应修订《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674,210,027 元整变更为 673,536,680 元整，《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13.1.10 2018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针对变更企业宗旨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11 2018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强化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发行人党建工作和经营范围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字 2018 年 11 月 8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12 2019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针对股权回购、股东大会的召开、董事、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等事宜，相应修订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后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13.1.13 本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发行人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近三年每年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4.1.2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董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14.1.3 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近三年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监事会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4.1.4 发行人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4.1.5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4.2 经核查，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1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4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现任董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柯尊洪	董事长	2016.09.19	2019.09.18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2	郝晓锋	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3	钟建荣	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4	赵兴平	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5	柯潇	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6	王霖	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7	高学敏	独立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8	张宇	独立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9	屈三才	独立董事	2016.09.19	2019.09.18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监事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龚文贤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杨寅莹由公司职工通过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龚文贤	监事会主席	2016.09.19	2019.09.18
2	袁思旭	监事	2016.09.19	2019.09.18
3	杨寅莹	职工监事	2016.09.19	2019.09.18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1	郝晓锋	董事、总裁	2016.09.19	2019.09.18
2	钟建荣	董事、副总裁	2016.09.19	2019.09.18
3	赵兴平	董事、副总裁	2016.09.19	2019.09.18
4	柯潇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6.09.19	2019.09.18
5	钟建军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6.09.19	2019.09.18
6	殷劲群	副总裁	2016.09.19	2019.09.18
7	CHEN SU(陈粟)	副总裁	2017.11.21	2019.09.18

15.1.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询证函、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5.2.1 发行人董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上市之初，设董事 9 名，分别为：柯尊洪、郝晓锋、钟建荣、赵兴平、柯潇、王霖、赵泽松、魏建平和高学敏，其中柯尊洪担任董事长，赵泽松、魏建平和高学敏担任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尊洪先生、郝晓锋先生、钟建荣女士、赵兴平先生、柯潇先生和王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高学敏先生、屈三才先生、张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柯尊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15.2.2 发行人监事近三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上市之初，设监事 3 名，杨建群为职工代表监事，龚文贤和袁思旭担任股东监事，龚文贤为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寅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龚文贤先生、袁思旭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龚文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15.2.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发行人上市之初，设总裁 1 名，为郝晓锋；副总裁 5 名，分别为：钟建荣、赵兴平、柯潇、钟建军和殷劲群。

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郝晓锋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钟建荣女士、赵兴平先生、柯潇先生、钟建军先生和殷劲群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钟建军先生

为公司财务总监。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 Chen Su（陈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聘任刘玉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发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刘玉波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裁职务。

15.2.4 通商对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变化系正常的人事变动与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6.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为当地政府提供，缺少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但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发行人对财政补贴依赖度低，因此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16.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及业务经营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搜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过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均已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评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访谈及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其市场监督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17.4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在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要求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具体项目及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	29,999.32	21,000.00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	169,241.40	42,642.00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122,829.46	97,658.00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	8,700.00	1,700.00
合计	330,770.18	163,000.00

18.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和备案

18.2.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根据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18.2.2 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街道，总用地面积 57,187.2 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成国用（2011）第 436 号”、“成国用（2015）第 218 号”）。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X55M1 地块，占地面积 73,230.3 平方米，北京康弘已与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发行人确认，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用地已签订了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款，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募投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彭州市天彭街道金彭东路社区，占地面积约 23,539.62 平方米，项目用地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川（2018）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19 号）。

18.2.3 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经成都市金牛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证号：川投资备【2017-510106-27-03-213693】FGQB-0196 号），已经取得成都市金牛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KH 系列生物新药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金牛环建[2017]138 号）。

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国际 III 期临床试验及注册上市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境外投资，不需要履行发改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程序，亦不需要履行商务部门的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已经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京技管项备字[2018]154 号），已经取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康弘国际生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8]164 号）。

济生堂技改配套生产项目已经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证号：彭经科信开[2017]2 号），已经取得彭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技改配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彭环审[2017]154 号）。

18.3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投资项目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批准。

18.4 经查验并根据《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

息披露公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秉承“研发、制造、销售及传播专业创新的医药产品和知识，从根本上去改善患者个人体能和社会医疗效能，促进人类健康事业的进步——康健世人，弘济众生”的企业宗旨；坚持“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在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专业合作”的经营理念，坚持创新与合作相结合的发展战略，将长期发展战略定位于以重点技术领域竞争力为基础，以核心治疗领域竞争力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制造和营销。

公司重点技术领域为：大分子蛋白类药物产业化技术、中成药全产业链标准化质量控制技术、固体口服药物新型制剂技术、化学原料药绿色合成技术。

公司核心治疗领域为：通过对临床需求的深入调研，在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防治及呼吸科、消化科等多发常见病的治疗上已完成了具有康弘特色的专利或独家产品布局。并持续在眼科、脑科、肿瘤等领域加大投入深入研究、专业创新，不断推出临床迫切需要的高品质新产品。

为实现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健康发展，公司在重点技术领域上需持续全面提升技术实力和技术壁垒，在产能布局上要全面提升技术装备和产能扩大，在核心治疗领域上需全面拓展主营业务，来提升公司的核心优势和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度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诉讼和仲裁

20.1.1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未结诉讼：

(1) 发行人与房建民、Welch Institute Inc 诉讼案件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

起诉状》及相关应诉法律文书。根据《民事起诉状》，房建民与 Welch Institute Inc. 作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康柏西普眼用注射液 2014 年至 2016 年度提成分红款 2,665.9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 780.20 万元等费用。2018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知晓原告增加了诉讼请求，内容为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支付 2017 年的销售提成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审结。根据发行人确认，本案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通商适当核查，除前述尚在进行中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0.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所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部门的访谈及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险、公积金、质量监督、药品监督、安全监督、土地管理、房产管理、城市管理、规划、商务、环境保护等方面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

20.4 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20.5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该《募集说明书》的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予以确认。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通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表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

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认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信用评级报告》，自《信用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能按照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目的所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喻丹
喻丹

经办律师： 关骁
关骁

项目负责人： 刘问
刘问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9年5月21日